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775

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600000202602000775

项目名称：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编制

甲方（采购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9 月 10 日

合同条款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名称）经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SDGP370600000202602000775（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确定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名称：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编制

2.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748976.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号：535902352010106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申报方案通过山东省级评审并同意报送部级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单等付款凭证一次性无息付清。

上述款项均为无息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付款。如因乙方发票原因使甲方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处罚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以上述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双倍赔偿金，上述所有赔偿金甲方可在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履约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及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全部资料，提供资料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管理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 制定具体的验收标准，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6. 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基本资料；

7.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8. 对乙方工作过程中提出要求需要甲方确定的书面报告，及时给予回复。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意见。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独立完成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编制工作。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6.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日常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妥善完成工作。

7.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

9.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及时响应，立即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除承担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所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未经允许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招投标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 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3%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保留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本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外，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在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使用弄虚作假、串标等非法手段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转包、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工作。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 除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服务人员不得用作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如果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处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除合同解除外，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3)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的。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及数量；
2. 服务费用明细表；

甲方（公章）：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公章）：山发海岳环境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责任科室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银行账号：535902352010106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服务内容及数量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号）要求，烟台市拟开展本市第二批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申报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范围

龙口市、莱阳市、海阳市。

（二）主要工作内容

对项目区内需开展生态修复图斑进行地形测绘、地质测量。基本查明项目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类型、数量以及损毁土地面积，地质环境破坏和地质安全隐患情况，土地挖损、压占状况，土壤破坏情况，植被破坏情况等。并根据调查成果结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要求，编制《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资料，如项目实施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分布数据等。

2、地形测绘

系统搜集示范工程实施范围1:50000地形测绘、地质测绘等成果资料，编制申报项目区地理底图及地质图，并进行计算机成图。

3、地质测量

（1）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对项目区拟采取生态修复的图斑及周边范围进行1:2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测量面积不低于3km²。

（2）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对项目区拟采取生态修复的图斑及周边范围进行1:2000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三）项目成果

1. 申报文本：鲁南胶东低山丘陵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烟台市）申报工作方案文本编制。

2. 图册成果：示范工程布局图、典型工程部署平面图、典型图斑治理效果图。

3. 附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一览表、图斑工程量统计表。

4. 矢量数据：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烟台部分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子项目数据。

（四）本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内控管理制度，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须配备齐全、职责分明且保证人员稳定。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水工环地质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需具有水工环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整个过程的组织、质量、进度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保持与采购人的对接沟通，确保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及时做出反应、提出解决方案。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有义务接受。

3. 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组成员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与原工作人员经验水平相当。

4.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投入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应投保的保险种类。

（五）其他要求

1. 专家咨询费、会议场地费、组织费、设备使用费等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4.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详细、完整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充分掌握项目立项背景，精准分析矿山生态现状，准确把握项目总体需求与目标定位，严格遵循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及申报规定，能够确保方案编制符合实际，实现项目建设愿景。

(2)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对地形测绘进行精确测量，满足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调查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识别地质灾害隐患，评价其稳定性与危害程度，支持量测、剖切及修复治理可视化分析等。

(3) 质量控制及进度保障，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保障体系，管理措施严谨规范，实现项目全流程质量把控，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分阶段匹配进度计划，制定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实现全流程进度把控。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详细梳理项目工作重点，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精准识别项目工作难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后续跟踪服务，提供具体全面的后续跟踪服务，包含后续工作协助、内容补充、项目后期建设咨询等，建立健全后续服务体系，响应迅速、措施可行，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12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6) 安全保密措施，制定详细、全面、有针对性的安全保密措施，对项目人员开展完整的安全保密培训，确保项目数据、资料全程安全保密。

5.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拟投入项目设备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数量、种类、性能、质量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7. 投标人可提供以往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证明自己有能力和能力顺利高效的完成本次项目。

注：(1) 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及商务偏离表。

(2)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附件2

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2110	30套	63300	
2	地理底图编绘	22721	3幅	68163	
3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29927	3幅	89781	
4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12723	12km ²	152676	
5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29588	12km ²	355056	
6	方案编制	300000	3套	900000	
7	方案印刷	40000	3套	120000	
合计总价: 1748976元					